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5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 吳瑞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10萬元（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執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15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1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9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，經本院109年度執全字第80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。又聲請人已撤銷前開執行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

01 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  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